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主合同及合同的全部附件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金额较大，能否顺利履行完毕并确认收入存在不确定性；在合同具体执行过程中，受政策因素、市场因素等多方面影响，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 3、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一、合同签署概述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Solartem股份公司作为联合体于2022年7月29日与FPGC10673-010/2022号天然气发电项目信托（以下简称“10673号项目信托”）在墨西哥城就LERDO CCC号天然气发电厂项目签订完成该工程项目的主合同及合同全部附件，该项目合同金额为319,000,000美元（约合人民币21.51亿元）。项目内容是Lerdo联合循环发电厂（CCC）的土建工程、机电工程及关联工程的开发、设计、制造和施工，及发电厂的组装、调试和试运行，合同执行期限为840天。10673号项目信托为联邦电力委员会（以下简称“业主”、“CFE”）建立的项目融资平台。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业主基本情况

- 1、业主名称（中英文）：联邦电力委员会Comisi3n Federal de Electricidad(CFE)
  - 2、公司负责人：Lic. Manuel Bartlett D i az
  - 3、注册资本：34,401,000,000美元
  - 4、主营业务：国家电网，提供发电、输配电一体化服务
  - 5、注册地址：墨西哥城改革大道华莱士164号06600
- AVENIDA PASEO DE LA REFORMA 164 JU4REZ ,06600, M3xico CDMX
- 6、公司与联邦电力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同对手方基本情况

- 1、合同对手方名称：FPGC10673-010/2022号天然气发电项目信托
- 2、成立日期：2021年9月24日
- 3、负责人：J. C.Rodrigo Santistevan Rosas
- 4、地址：Perif3rico Sur 4333, Col. Jardines de la Monta;a, Alcal d i a Tlalpan, Ciudad de M3xico, C.P. 14210
- 5、成立目的：该信托是由墨西哥国家对外贸易银行、墨西哥国家信托公司、墨西哥发展银行、墨西哥信托部根据FP/10673号合同通过其代表建立的共同组成的第三方平台，为此项目的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22-043

##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

融资渠道和资金来源。

- 6、公司与10673号项目信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最近三年公司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与CFE及10673号项目信托发生类似交易。
- （四）履约能力分析

- 1、本项目业主为联邦电力委员会（CFE）在墨西哥电力工业中处于主导地位，拥有92%的发电容量和全部的输配电系统。CFE拥有墨西哥国家电网，提供发电、输配电一体化服务。CFE作为国有企业，财务相对有保障，根据其2021年四季度财务报告显示，总资产为22,451亿美元，净资产为7,010亿美元，营业收入为5,657亿美元（1墨西哥比索≈0.0493美元）。
- 2、墨西哥天然气发电项目是由CFE牵头承建，通过10673号项目信托对项目进行融资，并由该信托负责具体合同执行。CFE在银行建立信托基金，信托作为项目融资平台，CFE和信托签署托管协议，CFE全权授权和委托信托签署EPC合同并执行EPC项目。惠博普与公司成立的联合体作为总承包商与信托签署主合同，由CFE为信托出具担保。即若信托未付款，CFE代信托向承包商付款。

综上所述，判断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较强。

三、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FPGC10673-010/2022号天然气发电项目信托  
乙方：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Solartem股份公司

- 1、合同类型：工程项目合同
- 2、合同标的：天然气发电厂
- 3、合同金额：319,000,000美元（约合人民币21.51亿元）。
- 4、工程内容：Lerdo联合循环发电厂（CCC）的土建工程、机电工程及关联工程的开发、设计、制造和施工。
- 5、合同双方义务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向惠博普支付合同款项，并提供合同履行必要的支持。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完成Lerdo联合循环发电厂（CCC）土建工程、机电工程及关联工程的开发、设计、制造和施工，完成发电厂内的组装、调试和试运行，使发电厂内的三个模块具备标

明的技术特性，以及在参考条款中声明的保证功率值。

- 6、付款方式：甲方将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工程进度节点支付总价。甲方将核实关键工程是否已根据项目、参考条款、施工计划以及合同条款的规定施工完毕。在项目监督与财务监督完成对关键工程的核实后，该关键工程可视为主持付款工程。甲方将在合同规定的待付款工程完成后30日内支付相应金额。
- 7、履行期限：工程施工工期为840天。

- 8、违约责任：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均被按为违约，应当承担合同中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产生的费用等。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服务或达到合同规定要求，则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金额作为违约金。金额计算依据如下：

- （1）按关键工程计算。针对每个延期的关键工程违约，甲方将扣除承包商一定金额作为常规罚款，罚款金额为0.2%乘以延期天数乘以对应的关键工程金额。关于关键工程整体违约罚款的最高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0.04%。

- （2）根据约定的施工计划，如果出于承包商的原因，未能在发电厂验收计划日期当日或之前验收，将执行延期的常规罚款，通过执行合同价格规定的期限和百分比计算金额，期限自发电厂验收计划日期的次日日起计算。罚款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10.0%。

在任何情况下，常规罚款的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20%）。

- 9、进度计划：共包含14个工程进度节点，其中关键节点为2023年8月、9月完成第一组、第二组发电机组交货，2024年4月发电机组单元安装完成，2024年8月完成发电机组单元安装、场站验收。

- 10、收入确认政策：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已经完成或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进行收入确认。

- 11、资金来源：由10673号项目信托投资。
- 12、合同生效条件：主合同及合同的全部附件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四、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为公司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也不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五、合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具备合同履行所需资金、技术、人力资源和产能等要素，具备项目执行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本次项目的合同金额为319,000,000美元，约合人民币21.51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34.92%；年均合同金额约合人民币9.35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8.65%。公司将根据本合同履约义务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公司会按照相关披露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合同的履行情况。

惠博普作为一家国际化的油气资源开发及利用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高效、清洁的能源及能源生产方式，拥有二十多年的客户声誉和技术经验积累。本次合作将有利于公司进入并拓宽北美地区市场。随着公司海外市场布局和影响力的日益成熟和发展，公司预计未来在中东、中亚、非洲、北美等市场有持续性突破。公司有信心抓住行业回暖以及国家“一带一路”政策不断走向深入的良好机遇，实现公司在传统油气以及新能源领域等更广阔领域的大发展，同时带动水环境等业务逐步走出国门。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在手订单为人民币72.67亿元，将为公司未来几年业绩的快速增长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同时，控股股东也将为公司项目的开展提供持续和有利的支持。

若本项目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2年度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六、风险提示

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金额较大，能否顺利履行完毕并确认收入存在不确定性；在合同具体执行过程中，受不可抗力、法规政策、市场因素及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等多方面影响，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尽管合同交易对方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履约能力，但由于项目投资金额大、工程执行周期长，在项目具体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支付滞后等情形，公司由此可能存在应收账款增加、货款回收周期加大等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墨西哥城LERDO CCC号天然气发电厂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2-048

##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538,22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980,398.4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664,288.8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5,316,109.56元。上述募集资金由保荐机构于2021年2月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21年2月3日出具中汇会验[2021]021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 项目   |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元）  |
|--|----------------|
|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 129,980,398.40 |
| 减：发行费用   | 4,664,288.84   |
|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 125,316,109.56 |
|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 0.00           |
| 减：实际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127,506,246.64 |
|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 0.00           |
|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 127,506,246.64 |
| 加：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及募集资金到账点前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的上市发行中介机构费用等的金额 | 2,190,137.08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0.00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2月25日，公司同保荐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 账号          | 期末余额（元） | 备注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支行 | 28308059727 | 0.00    |    |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目前公司已办理完成前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1、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3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2022年7月，公司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截至2022年7月31日，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350,743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9%，成交最高价为34.289元/股，成交最低价为24.98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5,858,503.5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 1、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2021年10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99）。

- 2、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实施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赛象科技，证券代码：002337）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2年7月29日、2022年8月1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及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依照规定开展了自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5、经查询，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存

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 1、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日，该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1

##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其他筹资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2年3月22日至2023年3月21日）。详情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2日和2022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62.39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630%，购买的最高价为13.00元/股、最低价为12.1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050.0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95.43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182%，购买的最高价为13.00元/股、最低价为11.6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442.4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2-085

转债代码：113623 转债简称：凤2转债

##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3月7日，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6）。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4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购买的最高价为10.61元/股，最低价为10.5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4,351,957.00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2年7月31日止，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5,552,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2%，支付的金额为175,187,917.56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柏龙 公告编号：2022-057

##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3.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尚未得到妥善解决，存在无法及时追偿被扣资金及解除担保责任的风险。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 1、公司违规将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为供应向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3.3.6条的规定，该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
- 2、公司存在最近一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3.3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违规担保余额为4.7亿元，其中4.1亿元由于履行担保责任已被海

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62.39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630%，购买的最高价为13.00元/股、最低价为12.1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050.0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95.43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182%，购买的最高价为13.00元/股、最低价为11.6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442.4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局港口/招商B 公告编号：2022-062

##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57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76,709,537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2-019

##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宋春雷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宋春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宋春雷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且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为保证公司董事

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宋春雷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补选独立董事就任前，宋春雷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应职务。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公司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宋春雷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宋春雷先生在其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